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第 104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9:30 至 10:00)

第二案：「變更關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(預計時間 10:00 至 10:30)

第三案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(預計時間 10:30 至 11:0)

第一案：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72 次會審議通過，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980 次及 110 年 6 月 29 日第 992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市通案性規定，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「變更關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 60 天於關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假關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23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黃委員偉茹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胡委員大瀛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 30 天於歸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歸仁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32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姚委員希聖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李委員佩芬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、110 年 3 月 31 日、110 年 4 月 26 日、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